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2-2397-0771

聯絡人: 姜又瑄

電 話:02-7736-7487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3594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035945A00 ATTCH2.pdf、0035945A00 ATTCH1.pdf、

0035945A00\_ATTCH3.pdf)

主旨:函轉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雙語單元節目「Fun English瘋英

語」資訊,請轉知所轄學校鼓勵收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依據國立教育廣播電臺112年3月14日節字第1120000733號 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來文影本、「Fun English瘋英語」節目校園推廣說明 及節目收聽連結QR Code資訊各1份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本署國中小組電2023/03/25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花府 112/03/25 112/06/06/74

第1頁,共1頁